

經濟部工業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（建設廳）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
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一 (一)	(一)	兼任科長由簡任技正兼任。
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五	一、技正合理員額原列四人。 二、在不超過股長暫行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增加技正合理員額一人。 三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另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，未列入。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二	
視察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四	一、專員合理員額原則一人。 二、在不超過股長暫行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增加專員之合理員額三人。
股長	薦任第八職等	九	0	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	五	
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四	六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二	八	

書	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一	
合	計		六四 (一)	三八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。